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2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研发与产业化合作议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议定书》仅为议定书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基础性、框架性约定，该议定书所涉及的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最终合作合同能否签订及能否通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议定书所涉及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尚无法预测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

一、合作议定书情况介绍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及澳大利亚新南创新有限公司（New South Innovations Pty Limited）共同签订了《研发与产业化合作议定书》，旨在本着友好诚信、风险共担和共同发展的原则，三方共同努力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共同合作进行研究开发，并在中国实现研究成果产业化。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人民币1亿元，从事运用石墨烯提升电力电缆导电性和电网级石墨烯超级电容器的研发和产业化。研发的基础研究将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产业化将在位于中国杭州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BN: 57 195 873 179;

新南威尔士大学是一所综合型的教学和研究大学，研究实力雄厚，作为澳大利亚研究型大学的先驱，其研究范围涵盖所有领域，其信息技术和材料工程、光电、量子计算、经济学、社会科学等享有盛名。在澳洲政府推出的MyUniversity官方排名中，新南威尔士大学位居澳洲第二。在最新的QS世界大学排名（2015-2016）中，新南威尔士大学位居世界第46位。新南威尔士大学凭借自身优势，与商业和产业界之间的联系紧密，并一直致力科研学术创新，推动前沿技术及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转型。

2. 澳大利亚新南创新有限公司

(New South Innovations Pty Limited), ABN: 25 000 263 025;

澳大利亚新南创新有限公司作为新南威尔士大学下设的一家以推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为主的专业机构，也是新南威尔士大学科研成果商业化的对外窗口，其使命在于促进新南威尔士大学的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公司不仅与澳大利亚国内的工商界合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跨国合作研究和转移方面也具有优势。

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618，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线，且都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公司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实现产品一流的品质。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的导体设计与制造技术。

(注：ABN为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s，即澳大利亚工商注册号码)

三、合作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的

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协作进行研究和在中国将研究成果产业化开发。

2. 新公司设立

(1) 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杭州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经营目的在于出资在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基础研究，同时在杭州实现研究成果产业化。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将在产业化过程中实现利润，回报公司及其股东。

(2)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形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80%和 20%。

(3)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将在杭州经济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

(4)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在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这个期限可以被延长。

3. 研究方向

本次合作的核心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

(1) 运用石墨烯提升电力电缆的导电性

(2) 电网级高性能石墨烯超级电容器

4. 出资时间及拟出资阶段

(1) 出资时间：最初出资将根据《合资企业合同》，在公司成立后到位。

(2)拟出资阶段：从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5 年内分阶段向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总计 1 亿元人民币，该投资将按“阶段到阶段”的原则，根据对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上一阶段的业绩评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有绝对的权利来决定是否进行下一阶段的投资。

5. 新公司管理架构

(1) 董事会有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南创新有限公司任命，3名由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命；董事长由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从指定的3名董事中任命；

(2) 设监事两人，一人由新南创新有限公司任命，一人由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命。

6、相关专利及技术成果归属

(1)由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在新南威尔士大学完成的研究项目（项目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将由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拥有，双方拥有相同比例。

(2)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各自免费许可上述由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在新南威尔士大学从事的研究项目（项目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给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其运营需要。

(3) 一项名为“石墨烯导线及其相应制造工艺”的专利已由新南创新有限公司申报完成，并由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双方拥有同等比例。

(4) 如果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或者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达到各方一致同意的产业化目标，以上许可将终止。

7、合作生效条件

(1) 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议定书》的目的是，各方共同努力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该协

议将包括至少一个《合作研发合同》和一个《合资企业合同》，作为双方合作的生效条件。

(2) 通过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制定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注册资本、出资及其他条款。

(3) 通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明确三方权利义务。

8、合作期限与终止

(1) 除非提前终止，本《合作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持续12个月有效。期限到期之后，本议定书将自动延续另外12个月，除非有一方在到期前至少30天通知另一方不再延续。

(2) 通过给另一方提前90天的事先书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以任何理由终止这个协议。

(3) 一旦终止，合作方必须争取确保本议定书下的活动以有序的、经济的方式结束。在这些条款中没有强制一方继续为另一方的成本费用负责。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南威尔士大学及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在新材料、超导材料等领域拥有众多技术成果和专利。我公司和新南威尔士大学及新南创新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进行石墨烯超导技术、石墨烯超级电容器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化开发，一方面，利用石墨烯改善导电性的特殊作用，提高我公司主导产品电力电缆的导电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石墨烯超级电容器技术的研究，为我公司主要客户群提供电力储能产品，延伸公司产品线。

石墨烯产业和其相关下游产品的实际应用和规模化生产一直是社会及相关研究关注和致力的重点方向，本次公司和新南威尔士大学及新南创新有限公司联合签订本合作议定书，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石墨烯产业高端科技人才和科研资源；通过搭建高水平的研产平台，加快实现石墨烯相关产品的研究成果产业化，在巩固传统电线电缆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目前石墨烯的制备工艺、下游的应用开发和市场尚不成熟，在此基础上石墨烯研发工作、市场应用推广及后续量产都存在相关不确定因素。

2、本次签署的《合作议定书》仅为议定书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基础性、框架性约定，该议定书所涉及的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最终协议能否签订及能否通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议定书所涉及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研究和商业化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